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5.96%股份的股东程柏江书面提交的关于《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的议案、《公司监事换届选举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提案。请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临时提案为《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、《公司监事换届选举》、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4）；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1）；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2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程柏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程柏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九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》 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